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9.01 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01 護理系 9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0 護理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8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訂定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抵免學分以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專業必修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分。
- 三、推廣教育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附課程說明，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需附課程說明者，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四、持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可抵免本系「護理個案報告撰寫」必修科目，N4 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護理創新」必修科目，需附通過證明影本，限抵免一次。
- 五、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六、前一~四款所列科目（限專業科目）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 七、前項第三條第三款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含）可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八、各學科抵免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原則，但考量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推薦，故護理專業核心科目須達 70 分以上者，才予以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六條 本系二年制進修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期，申請各科護理學實習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逾時不予受理：

- 一、學生取得護士／護理師證書後，曾於地區醫院、衛生局（所）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且具 N2（含）以上進階資格者。
- 二、工作之認定以從事臨床照護實務為原則。
- 三、年資採計以新生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 5 年內之全職年資才得以計算。
- 四、申請者應繳付 N2（含）以上證明。
- 五、申請抵免實習學分之學生，應填具「專業科目抵免申請單」，並檢附「在職（服務）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之文件需符合上述規定內容，才得以進行審核程序，可抵免「綜合實習（一）」3 學分，相關抵免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第七條 通識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生自行填寫「學生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表（專業科目）」，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
- 二、於辦理期限內交給行政助理。
- 三、由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學年度計算為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修正歷程】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9.01 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01 護理系 9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1 護理系 95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6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2 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護理系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8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8 護理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8 本校 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0 護理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8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